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張家鈞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傳真：(02)26720180
電子郵件：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2226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鈞署有關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違反相關法規終止契約關係之程序，建議設置相關委員會討論身分變更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，請鑒核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略以，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學校應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置。

二、惟現行作法恐肇生以下疑義：

(一)處理程序疑義：在保障校園安全的前提下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與學生學習權益密切相關，一旦終止契約，對學校團隊運作及當事人工作權影響甚鉅，是否能有嚴謹之契約終止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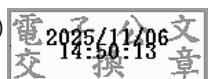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比例原則問題：以現行規定終止契約，有可能產生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措施，反觀正式教師倘違反相關法令，仍有相關委員會討論符合比例原則之處置措施。



三、考量校外人士亦擔負有教育學生之責任，建議可設置具備教師與法律專業之相關委員會審議，以符終止契約的專業性、周延性與公平性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